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4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4,313,489.78 元，按公司报告期内总股本 529,619,808.00 计算，每股收益为 0.05 元。

公司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拟对 2014 年利润不做分配、不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此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较低，同比上年有所下降。目前，公司正处于成长发展期，公司市场拓展、场站建设、气源建设（外环高压管网）、天然气置换煤制气综合利用项目以及分布式能源启动等重大工程项目都存在资金缺口问题，公司董事会为了保证公司的健康成长发展，决定优先考虑公司重点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因此决定 201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